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沛汎

林漢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92,5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42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2529 元	林沛汎、林 漢威	自民國114 年01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22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92529 元	林沛汎、林 漢威	自民國114 年06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2529 元	林沛汎、林 漢威	自民國114 年0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 個月(含)以 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10% 計，逾期六 個月以上之 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上開 利率20% 計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(一)緣被告林沛汎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林漢威為連  
10 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(利息利率、  
11 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)，  
12 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  
13 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

01 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  
02 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  
03 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倘經本  
04 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 
05 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  
06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(放款  
07 借據第一節第六條)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  
08 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分)或上  
09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)計  
10 算。(二)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292,529  
11 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  
12 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  
13 時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  
14 限之利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  
15 金，另債務人林漢威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  
16 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  
17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 
18 138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  
19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  
20 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，實  
21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各  
22 1份